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行政〔2019〕16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所、室：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6月25日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随着学科发展，国际化教育的推进，外国留学研究生到我院读研的申请人数逐年增多。为了提高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制定本规定。

1、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招生和学籍管理由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完成。生命科学学院只作为培养依托单位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

2、生命科学学院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外国留学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在读总数不超过4人。

3、生命科学学院接收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与出口与生命科学学院的研究生完全相同。即：学籍、培养方案、培养环节、修读专业课程（除学校规定的校级课程外）、考核环节、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学位授予标准完全相同。

4、研究生培养为导师负责制，导师在审核拟录取外国留学研究生时，需要全面考核，认真评估，择优录取。

5、拟录取后导师需签署《生命科学学院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规定知晓书》。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6月17日

生命科学学院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规定知晓书

本人同意拟接收 _____ 为 _____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硕士/博士) 研究生, 已知晓《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接收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相关规定》, 并将遵照留学生相关文件规定培养留学生。

1. 留学生学籍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江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尤其须明确关于修学年限、毕业与结业的相关规定。

2. 留学生培养与生命科学学院的研究生相同, 留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 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针对博士)等各个培养环节。

3. 留学生学位授予按照《生物学/生态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8年12月修订)》、《生物学/生态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有关规定(2018年12月修订)》、《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导师签字:

日 期:

抄送：研究生院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

2019年7月8日印发
